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续分立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傲农生物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续分立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情况概述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农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现名下经营两个生猪养殖场，分别为位于泰和县冠朝镇的商品母猪场（系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和位于泰和县南溪乡的扩繁场（系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因南溪扩繁场后续拟申请一级扩繁场资质，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吉安现代农业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吉安现代农业继续存续，主要经营冠朝商品母猪场；同时派生分立出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南溪新公司”），主要经营南溪扩繁场。分立后的吉安现代农业和南溪新公司股权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有。

吉安现代农业系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吉安现代农业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类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吉安现代农业冠朝 8,4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500.00	7,586.76	86.76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以及存款利息	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9 月分批投产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类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8,100.00	8,101.11	1.11	存款利息	2020年7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已经公司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郭泗虎
- 4、成立日期：2012年7月23日
- 5、注册资本：15,700万元人民币
- 6、企业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
- 7、经营范围：内陆养殖、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机肥销售。
- 8、股东情况：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吉安现代农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2020年1-12月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4,516.72	20,586.77	27,557.29	20,369.42	19,993.54	7,617.35	903.63	89.83

### 三、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对吉安现代农业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吉安现代农业继续存续，同时派生分立出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南溪新公司”）。

####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东情况
吉安现代农业	15,700 万元	7,600 万元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溪新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8,100 万元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3、资产负债分割情况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实施的财产分割方案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吉安现代农业	比例	吉安现代农业	比例	南溪新公司	比例
总资产	64,516.72	100%	56,009.92	86.81%	8,506.80	13.19%
总负债	43,929.95	100%	43,426.10	98.85%	503.86	1.15%
净资产	20,586.77	100%	12,583.83	61.13%	8,002.94	38.87%

吉安现代农业分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将根据分立清单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分别承继。吉安现代农业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吉安现代农业、南溪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的次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吉安现代农业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各公司在分立期间新增的资产、负债由各公司承担。

4、人员安置：吉安现代农业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吉安现代农业、南溪新公司进行分配安排，不因吉安现代农业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股权权益仍实质由公司 100%持有，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

生影响。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傲农生物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立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续分立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17日